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6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6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失業中之低收入戶，年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，存款僅有1元，尚積欠健保債務共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資力支付清償，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

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、第54號及114年度救字第166號、第198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臺中地院裁定）曾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聲請人無資力狀態仍持續存在等語，並檢附臺中市○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臺中地院裁定、臺中地院執行命令等影本，以資釋明。惟查，臺中市○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聲請人合於臺中市中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，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臺中地院執行命令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至臺中地院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其效力僅及於各該個案，故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繳納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5月26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325號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